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河南凯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因医疗卫生工作的需要购买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负责完成该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及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验收，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防护用品等相关伴随服务。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1770000.00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是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GE Prodigy Pro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770000.00	1770000.00
汇总	总价（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 1770000.00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商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购买的（商品）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

使用要求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使其能够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后以完成初步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发票、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六、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负责与医院相关系统对接（含端口开通费用）。

3、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

4、负责完成该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及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验收，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防护用品。

5、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1593000.00 元，待货物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1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77000 元。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河南大学第一附

5、如上述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存在产品缺陷，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做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等原因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7、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相应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本设备的服务期 2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问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中标通知书

属医院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CMDY3E6X

账户名称：河南凯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3760800003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数量和价款，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设备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设备与第三方出现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使用上述设备过程中，如果保质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原厂备件）或调换，若怠于维修、调换或多次维修后（三次及以上）仍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做退货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357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岩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2024.8.19

乙方：河南凯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黄

池路369号中小企业孵化中心702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岩

乙方电话：15890124735